

卷之三

卷之三

卷之三



卷之三

卷之三

PDG

佛光大藏經

阿含藏

雜阿含經三

# 佛光大藏經 阿含藏

雜阿含經(三)

著者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

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初版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初版二刷

有版權·請勿翻印·歡迎流傳

發行人 星雲大師

出版者 佛光出版社

流通處 佛光山寺

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**電話**(07)六五六一九二一一八

佛光書局

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七號

**電話**(07)二七二八六四九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二號九樓之十四

**電話**(02)三一四四六五九

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

**電話**(02)三六五一八二六

定價 全套十七冊 八〇〇〇元

印 刷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五九巷六號 **電話**(02)二二三六一六一

郵政劃撥第〇〇四五六三五—五號帳戶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—五—四號

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社更換

# 目錄

一	序	一
二	凡例	一
三	雜阿含經題解	一
四	雜阿含經(五十卷·一三五九經) ······ 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	一
卷數	經數	
卷一(一~三三)	一	
卷二(三三~四九)	四九	
卷三(五〇~七八)	九七	
卷四(七九~一〇四)	一四一	
卷五(一〇五~一一一)	一八九	
卷六(一一三~一四〇)	一三七	
卷七(一四一~一八九)	一七一	
卷數	經數	
卷八(一九〇~一三一)	三一五	
卷九(一三三~一五七)	三六三	
卷一〇(一五八~一七一)	四一五	
卷一一(一七一~一八一)	四五七	
卷一二(一八一~三〇)	四九五	
卷一三(三一一~三四一)	五三九	
卷一四(三四一~三六三)	五八三	

卷一五 (三六四 <small>レ</small> 四〇五)	六二七	卷三〇 (八四二 <small>レ</small> 八七二)	一一三七
卷一六 (四〇六 <small>レ</small> 四五三)	六七七	卷三一 (八七三 <small>レ</small> 八九六)	一一七五
卷一七 (四五四 <small>レ</small> 四八八)	七二五	卷三二 (八九七 <small>レ</small> 九一〇)	一三一七
卷一八 (四八九 <small>レ</small> 五〇二)	七七七	卷三三 (九一一小三一)	一三五七
卷一九 (五〇三 <small>レ</small> 五三五)	八二三	卷三四 (九三一 <small>レ</small> 九六一)	一四〇一
卷二〇 (五三六 <small>レ</small> 五五七)	八六一	卷三五 (九六二 <small>レ</small> 九八四)	一四五五
卷二一 (五五八 <small>レ</small> 五七四)	九〇一	卷三六 (九八五 <small>レ</small> 一〇一〇)	一五〇七
卷二二 (佚)		卷三七 (一〇一一小一〇四九)	一五五七
卷二三 (五七五 <small>レ</small> 六一八)	九四七	卷三八 (一〇五〇 <small>レ</small> 一〇六八)	一六一五
卷二四 (六一九 <small>レ</small> 六五三)	九九五	卷三九 (一〇六九 <small>レ</small> 一〇九二)	一六六一
卷二五 (佚)		卷四〇 (一〇九二 <small>レ</small> 一一〇八)	一七〇九
卷二六 (六五四 <small>レ</small> 七二三)	一〇三九	卷四一 (一一〇九 <small>レ</small> 一一二七)	一七五五
卷二七 (七二四 <small>レ</small> 七五九)	一一〇一	卷四二 (一一二八 <small>レ</small> 一一四六)	一七九七
卷二八 (七六〇 <small>レ</small> 八〇八)	一一四七	卷四三 (一一四七 <small>レ</small> 一一六二)	一八四一
卷二九 (八〇九 <small>レ</small> 八四二)	一一九三	卷四四 (一一六二 <small>レ</small> 一一八二)	一八八九

卷四五（二二八一～二二〇五）	一九四五	卷四九（二二九一～二三二一）	一一六五
卷四六（二二〇六～二二三五）	一九九七	卷五〇（二三三一～二三五九）	一二一
卷四七（二二三六～二二六三）	二〇五一	附錄卷一	二二九三
卷四八（二二六四～二二九〇）	一一〇七	附錄卷二	二三四七
五 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	一一		二三七三
六 雜阿含經漢巴對照表	一一		一

# 雜阿含經卷第三十

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

八四一（八三〇）<sup>①</sup>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崩伽闍<sup>②</sup>崩伽耆林中。

爾時，世尊爲諸比丘說戒相應法<sup>③</sup>，讚歎制戒法。

爾時，尊者迦葉氏<sup>④</sup>於崩伽聚落住，聞世尊說戒相應法，讚歎是戒，極心不忍不喜，言：「此沙門極讚歎是戒，極制是戒<sup>⑤</sup>。」

爾時，世尊於崩伽聚落隨所樂住已，向舍衛國去，次第遊行，至舍衛國祇樹給孤

① 本經敍說世尊爲諸比丘說戒相應法，迦葉比丘聞後心不忍不喜，後即生悔，便向世尊悔過，世尊授以律儀戒。增支部 (A. 3. 90. Pañkadhā ◎崩伽闍)

② 崩伽闍 (Pañkadhā) (巴)，村名。

③ 「說戒相應法」，巴利本作 Sikkhāpadapaṭisamṛutāya dhammiyā-kathāya..sandassente (以學處相應之法語開示)。

④ 迦葉氏 (Kassapagotta) (巴)，比丘名。

⑤ 「此沙門……是戒」，巴利本作 adhisallekhat' evāyam samāno (出沙門過份制欲)。

獨園。

時，尊者迦葉氏，世尊去後不久，心卽生悔：我今失利，得大不利，於世尊所說戒相應法，讚歎制戒時，於世尊所，心不忍不喜，心不歡喜，而作是言：「沙門極制是戒，極讚歎是戒。」

時，尊者迦葉氏夜過晨朝，著衣持鉢，入崩伽聚落乞食。食已，還精舍，付囑臥具<sup>①</sup>，自持衣鉢，向舍衛城次第遊行，至舍衛國，舉衣鉢，洗足已，詣世尊，稽首禮足，白佛言：「悔過！世尊！悔過！善逝！我愚我癡，不善不辨<sup>②</sup>。我聞世尊爲諸比丘說戒相應法，讚歎制戒時，於世尊所，不忍不喜，心不欣樂，而作是言：『是沙門極制是戒，讚歎是戒。』」

佛告迦葉氏：「汝何時於我所，心不忍不喜，不生欣樂，而作是言：『此沙門極制是戒，讚歎是戒。』？」

迦葉氏白佛言：「時，世尊於崩伽闍聚落崩伽耆林中，爲諸比丘說戒相應法，讚歎是戒。我爾時於世尊所，心得不忍、不歡喜，心不欣樂，而作是言：『是沙門極制是戒，讚歎是戒。』世尊！我今日自知罪悔，自見罪悔，唯願世尊受我悔過，哀愍故

！」

佛告迦葉氏：「汝自知悔、愚癡、不善不辨，聞我爲諸比丘說戒相應法，讚歎制戒，而於我所，不忍不喜，心不欣樂，而作是言：『是沙門極制是戒，極歎是戒。』汝今迦葉自知悔、自見悔已，於未來世，律儀戒生<sup>(3)</sup>，我<sup>(4)</sup>今受<sup>(5)</sup>汝<sup>(6)</sup>，哀愍故。迦葉氏！如是悔者，善法增長，終不退減。所以者何？若有自知罪、自見罪而悔過者，於未來世，律儀戒生，善法增長，不退減故。」

「正<sup>(7)</sup>

使迦葉爲上座者，不欲學戒、不重於戒、不歎制戒，如是比丘我不讚歎。

所以者何？若大師所讚歎者，餘人則復與相習近，恭敬親重；若餘人與相習近親重者，則與同見，同彼所作；同彼所作者，長夜當得不饒益苦。是故我於彼長老初不讚歎  
① 「付囑臥具」，巴利本作 *senāsanapā samānetvā* (收拾臥坐具)。  
② 「辨」，宋、聖一本均作「辯」。  
③ 於未來世，律儀戒生 (*āyatīn samvaram āpajāti*) (由)。  
④ 「我」，麗本作「戒」，今依據元、明二本改作「我」。  
⑤ 「受」，麗本作「授」，今依據巴利本改作「受」，指佛接受迦葉氏之懺悔。  
⑥ 「我今受汝」，巴利本作 *tam te mayam patiganhāma* (我們受納你的那「懺悔」)。  
⑦ 「正」，宋、元、明、聖四本均作「政」。

，以其初始不樂學戒故。如長老，中年、少年亦如是。

「若是上座長老初始重於戒學，讚歎制戒，如是長老我所讚歎，以其初始樂學戒<sup>①</sup>故。大師所讚歎者，餘人亦當與相習近親重，同其所見；同其所見故，於未來世，彼當長夜以義饒益。是故於彼長老比丘常當讚歎，以初始樂學戒故。中年、少年亦復如是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！

八四三（八三一）<sup>②</sup>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諸上座長老比丘初始不樂學戒、不重於戒，見餘比丘初樂學戒、重於戒、讚歎制戒者，彼亦不隨時讚歎，我<sup>③</sup>於此等比丘所亦不讚歎，以其初始不樂學戒故。所以者何？若大師讚歎彼者，餘人當復習近親重，同其所見；同其所見故，長夜當受不饒益苦。是故我於彼長老。……中年、少年亦復如是，樂學<sup>④</sup>戒者，如前說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！

### 八四四（八三一）<sup>⑤</sup>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三學<sup>⑥</sup>。何等爲三？謂增上戒學、增上意學、增上慧學。何等爲增上戒學？若比丘住於戒波羅提木叉，具足威儀行處，見微細罪則生怖畏，受持學戒，是名增上戒學。何等爲增上意學？若比丘離諸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初禪具足住，……乃至第四禪具足住，是名增上意學。何等爲增上慧學？若比丘此苦聖諦如實知，此苦集聖諦、此苦滅聖諦、此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，是名增上慧學。」

① 「學戒」，麗本作「戒學」，今依據元、明一本改作「學戒」。

② 本經說明世尊不讚歎不樂學戒者，讚歎樂學戒者。增支部（A. 3. 90. Pañkadha ◎崩伽闍）

③ 「我」，宋本作「美哉」二字。

④ 宋本無「學」字。

⑤ 本經說明戒、定、慧三學。增支部（A. 3. 88. Sikkhā ◎諸學），雜阿含卷一十九第八二九經。

⑥ 三學（tisso sikkhā）（印）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！

三學餘經，如前念處說。

如禪，如是無量、無色。如四聖諦，如是四念處、四正斷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、四道、四法句、止觀修習，亦如是說。

八四五（八三三）<sup>①</sup>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毘舍離<sup>②</sup>國獮猴池側重閣講堂。

時，有善調象師離車<sup>③</sup>，名曰難陀，來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。

爾時，世尊告離車難陀言：「若聖弟子成就四不壞淨<sup>④</sup>者，欲求壽命，卽得壽命；求好色、力、樂、辯、自在卽得。何等爲四？謂佛不壞淨成就，法、僧不壞淨，聖戒成就。我見是聖弟子於此命終，生於天上，於天上得十種法。何等爲十？得天壽、天色、天名稱、天樂、天自在，天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若聖弟子於天上命終，來生人中者，我見彼十事具足。何等爲十？人間壽命、人好色、名稱、樂、自在、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我說彼多聞聖弟子不由他信、不由他欲、不從他聞、不取他意、不因

他思，我說彼有如實正慧知見。」

爾時，難陀有從者，白難陀言：「浴時已到，今可去矣！」

難陀答言：「我今不須人間澡浴，我今於此勝妙法以自沐浴，所謂於世尊所得清淨信樂。」

爾時，離車調象師難陀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從座起，作禮而去。

八四六（八三四）<sup>⑤</sup>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毘舍離國獮猴池側重閣講堂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聖弟子成就四不壞淨者，不於人中貧活而活，不寒乞

① 本經說明若聖弟子成就四不壞淨，命終時得生天上，得十種法。相應部 (S. 55. 30. Licchavi ◎離車 or Nandaka ◎難陀)

② 毘舍離 (Vesāli) (巴)，地名，位於東印度。

③ 善調象師離車 (Licchavimahāmatta) (巴)，離車，是跋耆國毘舍離城中的一種種族，屬刹帝利種。

④ 不壞淨 (aveccappasāda) (巴)，堅信不移。

⑤ 本經說明成就四不壞淨者，生活自然富足。相應部 (S. 55. 44-45. Mahaddhana ◎大寶 or Aḍḍha ◎富者)

，自然富足。何等爲四？謂於佛不壞淨成就，法、僧、聖戒不壞淨成就。是故，比丘！當如是學：我當成就於佛不壞淨，法、僧不壞淨，聖戒成就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！

八四七（八三五）<sup>①</sup>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轉輪王七寶具足，成就人中四種神力，王四天下<sup>②</sup>，身壞命終，生於天上。雖復轉輪聖王七寶具足，成就人間神力，王四天下，身壞命終，得生天上，然猶未斷地獄、畜生、餓鬼惡趣之苦。所以者何？以轉輪王不得於佛不壞淨，法、僧不壞淨，聖戒不成就故。」

「多聞聖弟子持糞掃衣，家家乞食，草蓐臥具；而彼多聞聖弟子解脫地獄、畜生、餓鬼惡趣之苦。所以者何？以彼多聞聖弟子於佛不壞淨，法、僧不壞淨，聖戒成就。是故，諸比丘！當作是學：於佛不壞淨，法、僧不壞淨，聖戒成就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！

八四八（八三六）<sup>③</sup>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汝等當起<sup>④</sup>哀愍心、慈悲心。若有人於汝等所說樂聞樂受者，汝當爲說四不壞淨，令入令住。何等爲四？於佛不壞淨、於法不壞淨、於僧不壞淨、於聖<sup>⑤</sup>戒成就。所以者何？若四大——地、水、火、風有變易增損，此四不壞淨未嘗增損變異。彼無增損變異者，謂多聞聖弟子於佛不壞淨成就，若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者，無有是處！是故，諸比丘！當作是學：我當成就於佛不壞淨，法、僧不壞

① 本經說明轉輪王具足七寶，成就四種神力，王四天下，仍未斷輪迴之苦；然多聞聖弟子持糞掃衣，家家乞食，而解脫輪迴之苦，其緣故在於有無成就四不壞淨。相應部 (S. 55. 1. Rāja 王)

② 四天下：東西南北四大洲。東勝神洲、南瞻部洲、西牛貨洲、北俱盧洲，此等四洲是印度舊說，佛陀說法時，常引其說。

③ 本經說明四不壞淨不變易增損，若成就四不壞淨，則可不墮三惡趣。相應部 (S. 55. 16-17.

Mittena macca 朋友)，參閱相應部 (S. 56. 26. Mitta 友)。

④ 「起」，宋、元、明、聖四本均作「趣」。

⑤ 聖本無「聖」字。

淨，聖戒成就，亦當建立餘人，令成就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！

八四九（八三七）<sup>①</sup>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信人者，生五種過患，彼人或時犯戒違律，爲衆所棄。恭敬其人者，當作是念：此是我師，我所敬重<sup>②</sup>，衆僧棄薄，我今何緣入彼塔寺？不入塔寺已，不敬衆僧；不敬僧已，不得聞法；不聞法已，退失善法，不得久住於正法中，是名信敬人生初過患。」

「復次，敬信人者，所敬之人犯戒違律，衆僧爲作不見舉。敬信彼人者，當作是念：此是我師，我所敬重，而今衆僧作不見舉，我今何緣復入塔寺？不入塔寺已，不敬衆僧；不敬衆僧已，不得聞法；不聞法已，退失善法，不得久住於正法中，是名敬信人故生第二過患。」

「復次，彼人若持衣鉢，餘方遊行。敬彼人者，而作是念：我所敬人著衣持鉢，

人間<sup>③</sup>遊行，我今何緣入彼塔寺？不入塔寺已，不得恭敬衆僧；不敬衆僧已，不得聞法；不聞法已，退失善法，不得久住於正法中，是名敬信人故生第三過患。

「復次，彼所信敬人捨戒還俗。敬信彼人者，而作是念：彼是我師，我所敬重，捨戒還俗，我今不應入彼塔寺。不入寺已，不敬衆僧；不敬僧已，不得聞法；不聞法已，退失善法，不得久住於正法中，是名敬信人故生第四過患。」

「復次，彼所信敬人身壞命終。敬信彼人者，而作是念：彼是我師，我所敬重，今已命終，我今何緣入彼塔寺？不入寺故，不得敬僧；不敬僧已，不得聞法；不聞法故，退失善法，不得久住於正法中，是名敬信人故生第五過患。」

「是故，諸比丘！當如是學：我當成就於佛不壞淨，於法、僧不壞淨，聖戒成就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！

① 本經說明敬信人之五種過患。應成就於佛不壞淨，於法、僧不壞淨，聖戒成就。

② 「敬重」，麗本作「重敬」，今依據宋、元、明、聖四本改作「敬重」二字。

③ 「人間」，宋、元、明、聖四本均作「餘方」。